罪犯付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34号

　　罪犯付俭，男，1984年12月1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对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0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五项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人民币11837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复字第6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泉刑初字第100号以贩卖毒品罪、故意伤害罪并处被告人付俭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2007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13年8月13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0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起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21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624.4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76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3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150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8.3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5.07元。截止2025年3月31日，未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俭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